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宝弘时代广场基坑除险项目项目，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宝弘时代广场基坑除险项目

2、工程地址：巩义市新华路宝弘时代广场

3、工程内容：基坑回填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乙方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进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工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2%罚款，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退场。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该工程为甲方采取固定合同价的形式进行发包。

合同价格为（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整（小写：2036369 元）。在发包给乙方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1)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2) 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入场，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发包人应在进度支付证书或临时支付证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发包人逾期未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当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器械，确保按照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所需材料自行准备；乙方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与工期，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完工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各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合同约定的保修：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2、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3、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4、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工程整体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5、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清运垃圾外的建筑物，做到工完场清，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乙方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乙方应遵守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环卫、地质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乙方应该遵守环保管控和扬尘治理相关要求，自觉配备相应设备，如有违反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凡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先行支付，甲方将此费用从乙方本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工期每迟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乙方逾期十天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全部合格，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4、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条款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璐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4512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巩义市腾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世鹏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602179076

地址: 巩义市郑洛公路北
湾段西侧

邮政编码: 451200

电话: 0371-85618088

传真: /

电子信箱: gystdlq@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

账号: 16021301040008382